

楚雄州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赵晓明 苏贤发
等级	特提	• 明电	楚办发电〔2018〕118号
			楚机发 号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和防汛抢险救灾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
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陈豪书记，省政府阮成发省长、和良辉副省长和州委杨斌书记、州

政府迟中华州长的批示精神以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云办发电〔2018〕121号）要求，进一步抓好7月21日全州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视频会议、7月23日全州汛期安全生产抢险救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抓好贯彻落实

防汛减灾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汛期安全生产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省、州党委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和要求，清醒认识我州当前面临的严峻防汛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从讲政治的高度，将汛期安全生产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落实工作责任，全力防范各类事故，全力抓好防汛抢险救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汛期安全生产和防汛责任制落实

全面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个必须”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检查、指导解决问题。全州各级各部门必须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汛期安全生产和防汛责任制，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再检查、再部署、再落

实，加大督查力度，严肃防汛纪律，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做到职责到位、思想到位、指挥到位，确保工作有人抓管、问题得到整改落实。进一步明晰各级各部门防汛权责，完善“责任清单”，重点抓好县市政府的行政责任和防汛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不定期地抽查各类防汛责任人到岗到位情况，督促各类责任人履职尽责，坚决查处防汛工作中的“慵懒散”等为官不为及渎职、失职行为。

三、抓好监测预报预警，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全州各级水务、气象、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进一步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密切监视雨水情、灾险情动态，努力提高预警精准度，延长预见期。短时强降水、单点暴雨和重大险情发生时，要及时派出专业力量深入一线加强监测预报，加密预测预报频次。全州各县市、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最重要位置，充分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水务、国土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利用气象信息，做好防汛救灾部署，确保重要天气预报、雨水情、汛情、险情及时全面传递。要按照以“人为本、以避为主、确保安全”的原则，根据预案，做到行政责任人、监测负责人、信息报送人、预警报警信号、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六落实”，全力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尤其是要落实乡镇干部包村（组）、村（组）干部和党员包户的应急转移包干责任制，提前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及时转移，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要充分发挥山洪地质灾害预警系统作用，第一时间将重大天气预报、雨水情、汛情、险情传递到户，努力为提前转移争取更多时间。针对威胁群众的地质灾害隐患区（点）、

沿河村落、山区中小学校、旅游景区景点、矿山、公路铁路沿线以及重大工程建设区等，要深入开展动态巡查和再排查工作，对经排查发现的山洪地质灾害隐患，要明确责任主体，督促限期整改。

四、加强隐患排查和整改

全州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要在汛前、汛中安全大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防汛安全检查和督查，突出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营地、物资场地、排渣场等场所的排查，及时消除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危险因素，以及塔吊、施工电梯、高支模、脚手架、深基坑等部位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抓紧时间迅速对水库、矿山、水电站、堤防、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再开展一次拉网式防汛检查“回头看”，对度汛隐患再排查、再整改，尤其要加大对中小河流堤防和小水库、塘坝等检查力度。要针对检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特别是隐患问题，必须迅速整改到位，对暂时难以完成的要制定周密可靠的度汛应对措施，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灾害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突出重点，扎实抓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

全州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要瞄准水库、水电站，特别是小水库、小坝塘和矿山、尾矿坝等重大工程，盯紧学校、医院、施工工地、公路铁路沿线、旅游景区等重要设施，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把防汛工作进一步抓实、抓细、抓到位，确保重大工程、重要设施安全。要切实做好汛期城镇防洪排涝工作，尤其是做好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和防洪标准低的重点乡镇防洪工作。全州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城镇内涝防治责任，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

商、联动机制和防治体系。要吸取省内外城市内涝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拉网式排查城市防洪排涝薄弱环节，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细化城市防洪排涝应急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及早筛查易发生内涝的城市积水点，提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排水管网、泵站设施管护和排涝巡护，及时疏浚排水沟渠，确保重点城镇发生防洪标准以内的洪水时不出现内涝灾害，不出现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认真抓好汛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入雨季，道路湿滑、边坡滑坡、塌方等时有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几率增高，相关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车辆以及重点路段的安全监管，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旅游包车、长途客车、危化品运输车、微型面包车的执法检查，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确保人员出行安全。要深入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紧急保障措施，加强国道、省道及乡村公路等重点路段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要严格落实人员、车辆及装备保障，全力保障干线交通安全畅通，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做好应急准备。

六、进一步抓好应急抢险工作

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细化各类专项预案。各类水库、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矿山作业区以及重点景区等重点工程、重点地段都要根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度汛预案和人员紧急转移预案。各地要充分发挥当地驻军、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和防汛专业抢险队伍作用；要组织各类防汛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演练，增强队伍应急抢险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

出、顶得上、抢得住、打得赢。要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完善州、县市、乡镇三级防汛物资储备体系，通过分解储备任务、细化定额标准等措施，抓紧储备物资。加强对抗洪减灾的技术指导，配备足够的技术队伍和设备，在发生险情时要派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一线，指导查险、排险和抢险工作。

七、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

全州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雨情、水情、工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严禁出现脱岗、漏岗。州、县市政府应急办、安委办、防汛办以及水务、国土资源、气象、水文等部门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乡镇政府值班室、村（社区）务必在岗值班，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领导到位。遇有紧急重要情况，要立即报告，对不坚守值班岗位，或因主观原因造成信息报告延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要实行灾情倒查机制，凡发生因灾造成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的严重灾情，州级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到实地对预警、预案等防御措施进行全面深入调查，对未按流程及时发布预警的进行通报问责，情节严重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6 日